

中央法規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080392 號令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

二、依本要點應移轉之土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而繼續自行經營、自用滿五年之原住民保留地。但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讓或出租者，不包括在內。

五、移轉登記前一年鄉（鎮、市、區）公所應完成下列工作：

（一）全面分段清查校對地籍、整理土地動態管理有關土地使用清冊、歸戶清冊等，並與當地地政事務所核對更正。

（二）辦理土地動態調查，凡土地有依法變更使用或流失無法恢復使用者，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登記或滅失登記。地政事務所辦畢登記後，應通知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

（三）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應通知繼承人限期申辦繼承登記。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

（四）應利用各種集會宣導土地權利之賦予目的、辦理移轉之內容及申請手續等事項。

六、作業程序：

（一）通知：鄉（鎮、市、區）公所應依工作進度表時間分

別以書面通知權利人申請。

（二）申請：

1、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由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持憑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

2、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共同共有者，由共同有人會同申請之，或由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爲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申請爲共同有之登記；分別共有者，得由分別共有人單獨申請。

（三）應繳納稅費：

1、書狀工本費、書狀費、土地登記簿謄本工本費（含人工影印、電腦影印）等依地政機關收費標準繳納，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地政事務所辦理。

2、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登記規費免繳。

（四）鄉（鎮、市、區）公所審核：

1、驗明申請人身分。

2、逐項審查土地權屬、標示、利用狀況。

3、審核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登記是否滿五年。

（五）審核前款第三目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以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登記日期爲準。

2、因繼承、贈與、交換等原因，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之土地，其所有權取得日期，以原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登記日期爲準。

3、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拋棄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後，經改配他人使用，辦理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登記者，其所有權取得日

期，以改配之登記日期起算。

- 4、因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錯誤，經地政事務所駁回而延誤登記，或鄉（鎮、市、區）公所遺漏，而申請補辦登記者，其所有權取得日期，以地政事務所辦畢登記日期起算。

（六）核定移轉：

- 1、鄉（鎮、市、區）公所依據申請登記案，對應查填事項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申請及審查清冊」（格式如附式五）內分項敘明，承辦人應簽請鄉（鎮、市、區）長定期召開鄉（鎮、市、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無訛後，編造土地所有權移轉清冊三份（格式如附式六）連同審查會紀錄、審查結果清冊、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陳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核定。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應以囑託書（格式如附式七），附具土地所有權移轉清冊二份、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囑託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塗銷登記，並同時通知該管鄉（鎮、市、區）公所。
- 3、地政事務所辦畢登記後，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土地所有權狀列冊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交土地所有權人執管。
- 4、鄉（鎮、市、區）公所接到辦畢登記之區段順序登記簿影本後，應即辦理地籍管理資訊系統異動。

※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

規範」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085762 號令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 一、為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需要，訂定本作業規範。
- 四、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前項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之：
 - （一）依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 （二）依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 （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 （五）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修正「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085762 號令
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 二、本原則實施範圍為原住民族地區，包括以下三十個山地鄉（原住民區）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一) 三十個山地鄉（原住民區）：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臺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二) 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富里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三、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申請增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 (二)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三)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四)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五)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修正「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085762 號令

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地區如下：

- (一) 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
- (二) 新北市：烏來區。
- (三) 桃園市：復興區。
- (四) 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
- (五) 苗栗縣：泰安鄉、獅潭鄉、南庄鄉。
- (六) 台中市：和平區。
- (七)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 (八) 嘉義縣：阿里山鄉。
- (九) 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六龜區。
- (十) 屏東縣：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萬巒鄉、內埔鄉、滿洲鄉。
- (十一) 台東縣：成功鎮、關山鎮、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卑南鄉、大武鄉、台東市、太麻里鄉、金峰鄉、海端鄉、達仁鄉、延平鄉、蘭嶼鄉。
- (十二) 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壽豐鄉、富里鄉、花蓮市、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三、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

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申請劃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 （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 （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 （五）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訂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34420 號令

訂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附「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

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十條第二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四、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

權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04695 號令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總量管制數額：

- (一) 長期總量管制：土地 1300 公頃，建物 2 萬戶。
- (二) 每年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數額（以下簡稱年度數額）：土地 13 公頃，建物 400 戶，年度數額有剩餘者，不再留用。
- (三) 集中度數額管制：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同棟或同一社區之建物，以總戶數 10% 為上限；總戶數未達 10 戶者，得取得 1 戶。

二、執行方式：

- (一) 適用對象：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
- (二) 認定方式：
 - 1、土地部分以申請書所載土地標示面積總和；建物「戶」以申請書所載主建號計算。
 - 2、同一社區總戶數之認定，以同一使用執照建物總戶數為計算基準；多棟透天式建物，各自領有使用執照且共同成立公寓大廈組織並經報備有案者，視為同一社區，以報備之總戶數為計算基準。
 - 3、其他未能依前二款認定者，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認定。
- (三) 收件及審核方式：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集中度數額管制時，應依申請案送達該府之收件時間定其順序審核，並依該順序報請內政部許可；報請許可時，應查明案內同棟或同一社區建物登記情形（含總戶數、已許可取得、已登記或已申請件數），供內政部審核參考。
- 2、內政部應依收件時間定其順序審核。總量管制數額依許可順序編號，依序核給。申請案超過長期總量或年度數額管制上限者，內政部應予駁回。
- 3、申請案超過集中度數額管制上限者，內政部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收件時間，依序駁回。
- 4、申請案有應補正之情形，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予受理。
- (四) 彈性調整：內政部原則每半年檢討總量管制數額；必要時並得視年度數額使用情形，邀集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後，機動檢討調整。

※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440004180 號令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國有出（放）租耕、農作（含原林乙）、畜牧、造林（含原林甲）、養（殖）地（以下簡稱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

農業設施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農業用地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範圍。

二、國有出（放）租農業用地不同意興建農舍，得在租約約定用途維持下，同意部分作農業設施使用。

三、本要點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 （一）農作設施。
- （二）林業設施。
- （三）養殖設施。
- （四）畜牧設施。

四、國有出租農業用地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免申請容許使用，但需經執行機關同意，其他得同意作農業設施使用之項目及細目如下：

- （一）國有出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得同意作農作、畜牧設施項目及細目，如附表一。
- （二）國有放租耕地得同意作農作、畜牧設施項目及細目，如附表二。
- （三）國有出租畜牧地得同意作畜牧設施項目及細目，如附表三。
- （四）國有出租造林地（含原林甲地）得同意作林業設施項目及細目，如附表四。
- （五）國有出租養（殖）地得同意作養殖設施項目及細目，如附表五。

承租人申請之林業設施不屬前項第四款及附表四之項目及細目，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容許使用辦法附表二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其他林業設施類別之其他林業設施項目，認屬其森林經營所必須設施，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並

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承租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始得同意作農業設施使用。但原承租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嗣經政府機關撥用部分土地致承租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不在此限。

出租土地如屬與他人共有情形，共有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或有前項但書規定者，得經共有人協議分管後，就國有分管範圍依前項規定同意作農業設施使用。

前二項面積之計算方式，同一張租約承租多筆（錄）土地，以毗鄰部分面積合計；不同張租約以屬同一性質、同一承租人承租之土地相毗鄰面積合計。

出租農業用地地上有農業設施者，承租人申請移轉部分土地租賃權與第三人前，應將地上設施拆除至符合第一項及第六點規定（其承租土地面積指分戶後各戶承租土地面積），方同意該租賃權之轉讓。

六、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得同意作農業設施使用，興建設施之面積計算及高度基準如下：

（一）總面積不得超過同一張租約承租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且興建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補助面積上限者，從其規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五點及前款規定之限制：

- 1、依畜牧法申請興建畜牧設施。
- 2、依容許使用辦法申請興建農業生產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3、申請興建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

（三）興建設施面積之計算，依建築主管機關規定建築物面積計算標準辦理。

(四) 興建設施之高度基準：依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出租土地如屬與他人共有情形，前項第一款所稱百分之四係按國有持分計算。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承租人為維持原租賃目的之使用，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得逕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等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免由執行機關出具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前述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執行機關認定租約無效、終止或撤銷租約收回土地時，不予補償。

七、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承租人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辦：

(一) 設施圖說：標明興建之項目、位置、面積、高度及簡略示意圖。

(二)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上已興建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設施，承租人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補辦同意之申請。

八、執行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一式（格式如附件三、四）二份，一份交承租人，一份併出租案備查，其有效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且不得超過租期屆滿日。前項核發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其農業設施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加發一份由承租人據以向建築管理機關申辦。

執行機關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時，應於租賃契約書特約事項約定：「承租人申請興建農業設施應依出（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倘有未依出（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或已興建設施並向出（放）租機關取得土地同意使用

證明書，逾一年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容許使用者，或經主管機關否准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等情形，除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另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外，承租人未於限期內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時，出（放）租機關應限期承租人恢復原約定用途使用。逾期未恢復者，出（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國有土地，清除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出租農業用地地上有農業設施者，承租人申請移轉部分土地租賃權與第三人前，應將地上設施拆除至分戶後面積符合『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及第六點規定，方同意該租賃權之轉讓。」。

九、承租人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後，應於一年內依容許使用辦法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其涉及建築管理者，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申請容許使用案件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完竣，承租人應將准駁結果通知執行機關。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者，承租人並應於農業設施興建完成後，連同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內容（含圖說）及完工照片、建築執照影本（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送執行機關備查。

承租人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後，即擅自興建農業設施，逾期未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否准許可者，依前點第三項租約約定事項處理。

十、承租人依第七點規定補辦同意之申請者，執行機關發給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後，逾期未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否准許可，或未依原許可內容使用，經農

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時，依第八點第三項租約約定事項處理。

十一、國有出（放）租耕地自始即約定得由承租人作畜牧設施使用或經執行機關同意承租人作畜牧設施使用，且承租人已依約定作畜牧設施使用者，係屬自任耕作，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原訂租約無效之適用。自始即約定得由承租人作畜牧設施使用者，承租人應依本要點規定補辦申請手續。

十二、國有出租造林地（含原林甲地）承租人申請興建或已興建補辦申請工寮及附帶興建設備（廁所、水塔、遮雨棚）、造林或伐木所需臨時作業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並徵得執行機關同意，免依第八點規定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

（一）工寮及附帶興建設備（廁所、水塔、遮雨棚）：

1、新建工寮案件：

（1）屬林地移交範圍者，由執行機關依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原則處理。

（2）非屬林地移交範圍者，依附件五辦理。

2、工寮補辦申請案件：依附件五辦理。

（二）造林或伐木所需作業道，除位屬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自然保護（留）區、森林遊樂區等範圍不得施設外，依下列方式辦理：

1、作業道路寬不得逾越三公尺，路面不得舖設柏油或水泥路面。

2、作業道之設施應符合森林法第九條第二項「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規定，且對林政、保林無影響。

3、經准闢設作業道時，由申請人立具切結，不得

主張任何權利，並負一切安全及養護責任。

4、申請人獲准設置作業道後，涉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等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後，始得申報開工。

十三、執行機關於依前點規定同意承租人申請興建或已興建補辦申請工寮及附帶興建設備（廁所、水塔、遮雨棚）時，應於租約特約事項約定「承租人應依『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興建或已興建補辦申請工寮及附帶興建設備（廁所、水塔、遮雨棚），違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承租人不要求編釘門牌及設籍且不變更使用用途，否則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終止租約」及「租約終止時，所建工寮無條件自行撤除，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十四、執行機關於依第十二點規定同意承租人闢設造林或伐木所需作業道時，應於租約特約事項約定「承租人應依『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闢設造林或伐木所需臨時作業道，違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造林或伐木作業完成後，所施設之作業道應即封閉並復育造林，否則由出租機關終止租約。」。

十五、執行機關每年抽查經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使用情形。

※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32920 號令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執行業務者執行業務所得之調查、審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本辦法。

第八條之一 執行業務者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因故滅失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另行設置新帳，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

執行業務者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該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稽徵機關得依該執行業務者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執行業務者開業未滿三年，致無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其無核定純益率資料之年度（含未滿一年無全年度核定資料之年度），以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計算之。災害損失部分，經查明屬實者，得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上述所得額中核實減除。

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使用之前三個年度資料中，如有執行業務者申報之純益率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情事，得以申報數為準，俟稽徵機關核定時，按核定數調整之。

執行業務者之帳簿憑證，在辦理結算申報後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前，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除其申報純益率已達該執行業務者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從其申報所得額核定外，申報純益率未達前三個年

度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應按前二項規定辦理。

執行業務者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帳簿憑證滅失者，應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屬實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

執行業務者之帳簿憑證滅失者，除合於前五項規定情形者外，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按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第十條 執行業務者應於執行業務收入實現時列帳記載。但委任人交付支票作為報酬者，得以該支票記載之發票日為實現日期，其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以公會轉付之日期為實現日期。

執行業務者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執行業務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者，得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惟須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者亦同。

執行業務者如依法不得組設公司辦理執行業務案件者，其仍以公司行號辦理執行業務案件，其酬金應併歸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核計所得課稅。

第十一條 執行業務收入，經取具所得稅扣（免）繳憑單，其憑單記載之所得額或給付年度，與帳載不符者，應查明實際情形予以認定。

聯合執業事務所得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將其所取得前一年度之扣繳憑單、取自大陸地區之所得及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依聯合執業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執行業務者辦理申報及扣抵，並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核驗。

第十三條 執行業務者因停止執業或因聯合事務所解散、廢止

、合併或轉讓，其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十八條 薪資支出：

- 一、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以經預先決定或約定，並不論業務盈虧必須支付者，始得列支。
- 二、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
- 三、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規定予以認定。
- 四、執行業務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業務者，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二)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業務者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執行業務者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執行業務者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

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 (三) 執行業務者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 (四) 已依前三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五)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四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聯合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

五、聯合執行業務者依第二款規定列支薪資者，其職工退休金準備之提列，及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之提撥，依前款規定辦理。

六、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以憑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七、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載明受僱員工、職稱、

擔任職務之收據、簽收之名冊、轉帳、匯款憑證或以金融機構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

第十九條 租金支出：

- 一、租金支出，應查核其約定支付方法及數額，其支出數額超出部分應不予認定。
- 二、支付租金，以實物折算者，應查明當地之市價予以核算。但租賃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三、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及支付任何損費或稅捐，經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視同租金支出。但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者，其約定負擔之租賃物修繕、維護、保險、稅捐等費用，得按其支出科目列支，並免視為出租人之租金收入。
- 四、給付租金其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應通知限期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其給付金額仍應核實認定。承租人有代出租人支付費用抵付租金情事者，應填報免扣繳憑單，由出租人合併其當年度所得申報。
- 五、預付租金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應列為遞延費用。
- 六、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其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但二人以上聯合執業之聯合事務所，租用其中一執行業務者之自有房屋者，不在此限。
- 七、租金支出之合法憑證，為統一發票、收據或簽收之簿摺。如經由金融機構撥款直接匯入出租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應取得金融機構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

第二十條 旅費

- 一、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證明與執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 二、執行業務者或其受僱人員經政府機關或學校團體指派、外國專業團體邀請或業務需要，出國參加專業會議或考察者，經提示證明文件，其出國費用，准予核實列支。
- 三、執行業務者或其受僱人員之差旅費受政府機關、專業團體或委託人補助者，應予減除，不得再列支旅費。
- 四、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
 - (一) 膳宿雜費：除國內宿費部分，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外，國內出差膳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
 - 1、國內出差膳雜費
 - (1) 執行業務者本人及經理以上人員，每人每日新臺幣七百元。
 - (2) 其他職員，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 2、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

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

- 3、執行業務者或其受僱人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 4、出差期間跨越新、舊標準規定者，依出差日期分別按新、舊標準計算之。

(二) 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

1、乘坐飛機之旅費：

- (1) 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
- (2) 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其遺失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之證明代之；其遺失登機證者，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

影本代之。

- 2、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
- 3、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準；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
- 4、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 5、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 6、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五、日支膳雜費超過前款列支標準部分，執行業務者，得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辦理，並均無須提供外來憑證：

- (一) 視為出差人員薪資所得，基於實際困難於給付時，得免予扣繳稅款。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稽徵機關。
- (二) 自行調整減除費用。免視為出差員工之薪資所得，並免列單申報。

第二十條之一 伙食費：

- 一、執行業務者因業務需要，實際供給膳食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按月定額發給員

工伙食代金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印領清冊。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為限。並得核實認定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其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二、聯合執行業務者依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認列薪資者，其伙食費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員工伙食所消耗之燃料費用，應併入伙食費計算，不得另以燃料費科目認列。

四、實際供給膳食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主食及燃料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蔬果、魚類、肉類或其他食材，應由經手人出具證明。

（三）委請營利事業包伙者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第二十三條 修繕費：

一、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或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

二、執行業務者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

臺幣八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三、租賃物之修繕費，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者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其有遞延性質者，得按效用所及於租賃期限內平均分攤。

第二十三條之一 廣告費：

一、所稱廣告費包括下列各項：

（一）報章雜誌之廣告。

（二）廣告、傳單、海報或印有執行業務者名稱之廣告品。

（三）廣播、電視、戲院幻燈廣告。

（四）以車輛巡回宣傳之各項費用。

（五）彩牌及電動廣告其係租用場地裝置廣告者，依其約定期間分年攤提。

（六）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二、廣告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報章雜誌之廣告費應取得收據，並檢附廣告樣張，其因檢附有困難時，得剪下報紙或雜誌刊登廣告部分，註記刊登報社或雜誌之名稱、日期或期別及版（頁）次等。

（二）廣告、傳單、海報、日曆、月曆、紙扇、霓虹、電動廣告牌、電影及幻燈之廣告費，應取得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三）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之廣告費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四) 租用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第二十四條 保險費：

- 一、保險費如有折扣，應以實付之數額認定。
- 二、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應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
- 三、執行業務者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其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之保險費，以執行業務者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或由執行業務者選擇自行調減費用，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 四、保險費之原始憑證為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之保險費收據，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外，並應檢附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

第三十條 折舊：

- 一、供執行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為執行業務者本人所有，取有確實憑證者，得依規定提列折舊。上述固定資產為房屋時，其有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折舊，應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如無法明確劃分，以二分之一計算。

- 二、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應採用平均法。
- 三、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至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
- 四、固定資產經查明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殘值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 五、取得已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者，准予認定。
- 六、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應按每一固定資產分別計算，並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 七、固定資產如按長於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提列折舊，致已達規定耐用年限，而折舊累計尚未足額者，得以原折舊率繼續折舊，至保留殘價額度為止。
- 八、修繕費及裝修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 九、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 十、執行業務者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

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十一、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其續提折舊之公式為：
(原留殘值－重行估列殘值)÷估計尚可使用年數＝折舊

第三十一條之一 災害損失：

一、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前款災害損失，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受保險賠償部分，並依下列規定核實認定：

(一) 建築物、設備、乘人小客車之一部分遭受災害損壞，應按該損壞部分所占該項資產之比例，依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二) 建築物、設備、乘人小客車全部滅失者，按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三) 供執行業務使用之藥品、材料等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有確實證明文據者，應依據有關帳據核實認定。

(四) 因受災害損壞之資產，其於出售時有售價

收入者，該項售價收入，應併計於收入總額。

(五) 員工及有關人員因遭受災害傷亡，其由執行業務者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及救濟金等費用，應取得有關機關或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據，予以核實認定。

三、災害損失，未依前款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自課徵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起適用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自九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第二十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地政法令

※有關耕地三七五租約出租人就租賃土地非整

筆出租時，倘出租人出售該筆土地全部，承租人得主張優先承買權之範圍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230 號函

主旨：有關耕地三七五租約出租人就租賃土地非整筆出租時，倘出租人出售該筆土地全部，承租人得主張優先承買權之範圍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3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30613811 號函。
- 二、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規定：「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出租人應將賣典條件以書面通知承租，承租人在 15 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受者，視為放棄。（第 1 項）…。出租人違反前 2 項規定而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承租人。（第 3 項）」查本條係為扶植自耕農而設，故承租人優先承受權之行使，應以其確有租佃事實存在為必要條件，且須該承租土地仍屬耕地，俾承租人優先承買耕地後，能成為自耕農，始符上開規定賦予承租人優先購買權之立法意旨（貴部 74 年 1 月 18 日（74）台內地字第 286223 號函參照）。又耕地所有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就有租賃關係之部分，固得以同一條件主張優先承買，惟就無租賃關係之部分，並無優先購買權可言（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780 號判決參照）。觀諸來函說明及所附資料，本件承租人就新北市新店區陽光段 781 及 782 地號兩筆耕地（下稱系爭耕地），僅為部分承租（約為總面積之 9 分之 1），故系爭耕地出賣時，承租人就未有租賃關係之耕地部分，即難謂有優先承買權之存在。且首揭規定所謂之賣典條件，係指出租人與他人間所訂契約條件或他人承諾之條件而言（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3504 號判例參照），本件承租人既無法依同一契約

條件（系爭耕地之全部）優先承買，似不得再就其承租部分，割裂主張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優先承受。惟此事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仍應由貴部本諸職權予以審酌。

- 三、至本部 77 年 5 月 11 日（77）法律字第 7850 號函，係針對共有基地設定地上權時，當共有人之一出賣其應有部分，地上權人可否主張優先承買權所為之釋示，與本件來函所述情節（租賃一部，承買全部），顯有不同，尚難逕予比附援引，併此敘明。

※有關已辦竣自益信託之不動產，得否擔保受託人或委託人以外第三人之債務，由受託人及抵押權人會同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03467 號函

主旨：貴局函為已辦竣自益信託之不動產，得否擔保受託人或委託人以外第三人之債務，由受託人及抵押權人會同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4 年 1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160 號函辦理，兼復貴局 103 年 9 月 29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2925200 號函。
- 二、本件貴局提報 2 則旨揭實際案例，自益信託之契約書均有得設定抵押權之約定，而其一債務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其二債務人為受託人及非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因涉債務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恐違反信託法第 34 條規定，使受託人享有信託利益；又受託人以自益信託財產擔保自己或非委託人以外第三人之債務，與同法第 1 條之信託本旨規定、第 22 條規定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是否

相符等疑義，請示到部。

三、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前揭函略以：「二、按信託法（以下稱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託人不得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但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則可例外為之，尚不生違反本法第 1 條有關信託本旨或第 22 條有關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規定之問題。又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係在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權利，亦有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裁定參照）。準此，本件受託人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抵押權，擔保受託人或委託人以外第三人之債務，土地登記機關於受理此類案件時，宜確實審查是否符合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以避免受託人違反其忠實義務之情形。三、次按本法第 34 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其所謂『信託利益』係指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利益而言，包括『信託財產本身』及『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110 號判決、本部 95 年 6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47336 號函參照）。本件來函所述受託人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抵押權之情形，如經審認並非使受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且符合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則尚無違反本法第 34 條規定之問題……。」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本於職權處理。

※有關民眾申請影印日據時期登記簿、連名簿、土地臺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等是否遮蔽資料後列印發給一案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08520 號函

主旨：貴局函為貴府市政顧問黃英傑律師所提日據時期登記簿、連名簿、土地台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等，如有民眾申請影印，均應全文影印無須遮掩資料 1 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4 年 3 月 9 日中市地籍二字第 1040008783 號函。
- 二、按日據時期登記簿以及共有人連名簿、土地台帳等文件，所載為權利人之姓名及其日據時期之住址，尚無法識別該個人，自無保護個人資料之疑慮；又該等文件，非屬光復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登記於登記簿之資料，爰本部同意貴局所擬意見，得無須遮蔽資料後影印或列印發給之。
- 三、另按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係土地權利人依據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規定所填具之申請書，如民眾有申請影印或閱覽需要，仍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及本部 103 年 5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65601 號函規定辦理。

稅務法令

※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函

主旨：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4 條規定，有關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相關規定。

說明：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 2,400 元內

，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核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函請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時，應同時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044180 號令

一、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有關機關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法送達。

二、廢止本部 71 年 5 月 21 日台財稅第 33628 號函。

其他法令

※核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有關租金補貼核定戶承租國民住宅是否得接受租金補貼之原則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2572 號函

配合國民住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生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租金補貼核定戶承租國民住宅是否得接受租金補貼，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因本條例已廢止，原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限制政府興建並出售之國民住宅不得出租之規定已失所附麗。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本條例廢止生效後，依本辦法申請租金補貼之

核定戶若承租政府興建並出售之國民住宅，非屬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所定「違法出租」之情形。

二、關於承租政府出租之國民住宅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本條例廢止後，政府出租之國民住宅仍屬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故其仍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核釋「地政士法」第 44 條有關地政士懲戒處分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消滅時效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1672 號令

地政士法第四十四條之懲戒事由，其中第二款有關地政士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係同時違反內部紀律及行政法上義務，兼具懲戒罰及行政罰性質；其餘各款之懲戒事由，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處，屬行政罰，均應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消滅時效規定。

※如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履行而為附款，僅得以原規定法定要件為限，不得增加法律所無要件

法務部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2720 號函

主旨：所詢有關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4 年 2 月 9 日 104 舒字第 0209006 號函。
- 二、按法律基於其適用程度，可分為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強行規定乃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均必須適用之法律規定

。關於各法條是否為強行規定，可先於法文上辨別之，凡有「應……」、「不得……」等字樣者，均係強行規定（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法學緒論，修訂第 15 版，第 44 頁至第 45 頁參照）。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依其法條文字觀之，該項本文應屬強行規定。

三、查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其所謂「附款」，係指對行政處分之主要規律內容加以補充或限制而言，如對人民之申請內容或範圍加以某種限制，則屬行政處分主要規律內容之問題，而非附款。又原則上唯有裁量處分始容許有附款；至於羈束處分，原則上不得附加附款，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因羈束處分係法規規定之特定構成要件事實存在，行政機關即應作成特定法律效果之處分，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羈束處分如為附款自須有法律明文規定，需基於便民或行政程序之簡化、快速，而以確保該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法定要件為附款內容者，始得為之。換言之，如係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為附款者，僅得以原規定之法定要件為限，不得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否則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本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520 號函參照）。至於本件所詢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作成「負有無償自拆義務可強制執行」之附款乙情，究屬行政處分之附款？或係對人民申請內容或範圍之限制？應由主管機關依前開說明三之（一）

所述就個案具體事實審認之。又所稱以不確定都市計畫草案為裁量基準，究其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依據為何？是否涉及其他法規而須以不確定之都市計畫草案為裁量基準…等，因涉及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法令規定解釋適用及實務執行問題，建請洽詢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為宜。

※關於函詢「103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是否同時享有其他住宅補貼認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營署宅字第 1040016749 號函

- 一、依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四）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同點第 3 項規定：「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7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貼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月份起至終止月份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四）同時享有……租金補貼……」。
- 二、參酌本署 102 年 12 月 5 日營署宅字第 1022924788 號函（諒達）略以：「（一）依住宅法第 8 條……規定，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參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規定：「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若申請人戶內之直系親屬為 100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屋核貸戶之家庭成員，……若該直系親屬仍與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屋核貸戶同戶籍，則基於本方案係以補貼『家庭』且不重複補貼

為原則，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退件。」之意旨，本案 101 年度育有子女租金補貼核定戶與 101 年度住宅補貼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於申請時有共同之直系尊親屬，雙方自 102 年 7 月 30 日起同時享有政府住宅補貼，請 貴府通知雙方協調擇一停止補貼並返還已獲得之住宅補貼。

大法官釋示

※大法官釋字第 728 號釋示

解釋字號：釋字第 728 號【既存祭祀公業派下員依規約認定案】

解釋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解釋爭點：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合憲？

解釋文：

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對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六三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引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之祭祀公業呂萬春管理章程第四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該管理章程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法律或命令，本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惟確定終局判決係適用祭祀

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下稱系爭規定）為主要之判決基礎，而引用上開管理章程之內容，聲請人既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上開規定（聲請書誤植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應可認係就系爭規定而為聲請，本院自得以之作為審查之標的，合先敘明。

祭祀公業係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祭祀公業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參照）。其設立及存續，涉及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財產權與契約自由。系爭規定雖因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實質上形成差別待遇，惟系爭規定形式上既未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且其目的在於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況相關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憲法第十四條保障結社自由、第十五條保障財產權及第二十二條保障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是系爭規定實質上縱形成差別待遇，惟並非恣意，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惟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係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雖同條第二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第三項規定：「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等部分，已有減緩差別待遇之考量，且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亦已基於性別平

等原則而為規範，但整體派下員制度之差別待遇仍然存在。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既然課予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並參酌聯合國大會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國家對於女性應負有積極之保護義務，藉以實踐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自應與時俱進，於兼顧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

事實：

聲請人呂碧蓮（贅婚）為祭祀公業呂萬春派下員呂進榮之長女，聲請人呂家昇為呂碧蓮之子（從母姓）。呂進榮受聲請人等撫養，惟另有3子均無男嗣。呂進榮與2子先後亡故，僅餘三子呂學川1人。依該祭祀公業於75年7月31日訂定之祭祀公業呂萬春管理章程第4條前段規定：「登記在案派下員亡故時，其直屬有權繼承人公推一名為代表繼任派下員，惟依照政府有關規定，凡女子無宗祠繼承權。」致呂進榮之派下員身分僅由呂學川1人繼承。聲請人等乃訴請主張亦得繼承派下權。案經臺灣板橋（現為新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其訴；嗣上訴，歷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字第61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63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皆以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

約定之。」而依上該管理章程所定僅「男系直屬有權繼承人有繼承派下員之資格」為由，駁回其訴而確定。聲請人等乃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該管理章程有牴觸憲法第7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判解新訊

※土地法第97條所謂年息百分之十係指租金之最高限額而言，並非租金一律依照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上易字第1076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拆屋還地

裁判日期：民國103年12月3日

要旨：按地上權為一種物權，主張取得時效之第一要件須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若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者，非有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之情事，其取得時效，不能開始進行。如占用人抗辯主張因時效取得地上權，而有權占用土地，自應舉證證明自己確係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用。次按土地法規範之法定地價，即指該土地之申報地價而言。同法第97條所謂以年息百分之十為限，乃指租金之最高限額而言，並非一律依照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尚須斟酌土地位置與利用價值、工商繁榮程度及社會情感等情事而為決定。

※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者，須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始足當之，倘無行使地上權意思，取

得時效即不能開始進行

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362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地上權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要旨：按行為人如係基於所有之意思，而非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土地，自與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規範意旨不符。而因以所有之意思占有他人不動產而時效取得所有權，與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他人不動產而時效取得地上權，二者之主、客觀要件及其法律效果均不相同，彼此間自無「舉重以明輕」或「舉輕以明重」法理之適用。次按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者，須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始足當之，若依其所由發生事實之性質，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者，非有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之情事，其取得時效，不能開始進行。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戶數，應以該房地於具體客觀情形下是否可供自住設籍認定之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684 號判決

案由摘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要旨：納稅義務人如出售其持有期間未滿一年之房屋時，名下尚與他人共有其他房地，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所出售之房地不屬特種貨物情形，須所有權人、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並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且

以換屋購買新房地、調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之情事為前提，惟該戶數之認定，應以具體客觀情形來判斷是否可供自住設籍，故若納稅義務人所有房地應有部分比例甚微，折算後面積甚小，難認此房地具基本機能之自住程度，即不得逕認其未合上開房地戶數之要件。

※土地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出借名義人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所有人，應按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字第 828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要旨：按土地增值稅是依漲歸公之原則，對因土地自然漲價所得利益所課徵之稅款，因此只要有自然漲價所得及土地所有權移轉之事實，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除有不課徵的法定理由外，均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次按雙方就土地之借名登記之契約終止後，出借名義人因負返還義務，透過民事法院的調解程序，合意由其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所有人，在稅捐法制上，已然合致土地稅法第 28 條「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之徵課土地增值稅要件，倘無符合法定減免或不課徵要件，自應按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三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4/03/02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104 年 2 月份）會刊。

104/03/02 本會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由於內政部尚屬研議階段中之不動產登記法草案與本地政士業務執行未來發展方向息息相關且事涉重大，茲檢送各直轄市會員公會負責研提建議修正意見之章節分配表乙份，敬請於本(104)年4月底前依獲配任務逕向本會提供建議修正意見，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登記法草案
各直轄市會員公會負責研提建議修正意見之章節分配表

NO	章節條文	分配負責研究之公會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十二條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十三~三十六條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2	第三章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三十七~四十七條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3	第四章 標示變更登記 第四十八~五十二條 第八章 限制登記 第九十~九十六條 第九章 其他登記 第九十七~一百條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一~一百零二條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
4	第五章 權利變更登記 第一節 所有權變更登記 第五十三~六十二條 第三節 繼承登記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第七十一~七十四條	
5	第五章 權利變更登記 第二節 他項權利變更登記 第六十三~七十條 第四節 塗銷登記及消滅登記 第七十五~七十九條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6	第六章 信託登記 第八十~八十六條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7	第七章 債權約定及事實之登記 第八十七~八十九條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8	歡迎主動全盤詳研各章節， 並逕提供建議修正意見	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 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 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 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桃園市第一

104/03/03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所報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 104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同意備查。

104/03/05 考選部函請本會，有關協助宣導「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是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報名訊息。

104/03/06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章程第 9 條及第 16 條條文修正乙案，同意備查。

104/03/0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4 年 2 月 25 日召開研商「以市

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方式開發後之土地，宜否再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程序辦理」會議紀錄乙份。

104/03/1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地政士法第 44 條有關地政士懲戒處分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解釋令乙份。

104/03/12 高雄市政府函示－

「蘇素珍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經本會撤回原推薦，本府原准予登記 100 高市地簽字第 015 號簽證人登記予以廢止。」

104/03/13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申請書」業經內政部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1709 號令修正發布。

104/03/16 新北市政府函請其所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並副知本會，有關該市與新竹市自 104 年 3 月 25 日起合作推辦「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件」，請妥為規劃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

104/03/18 新北市政府函請其所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並副知本會，有關該市與雲林縣自 104 年 3 月 25 日起合作推辦「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件」，請妥為規劃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

104/03/1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知本會，有關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如後，並自即日生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本次修正重點係就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明定退休人員之推薦機關（構）及得向本會自薦之情形；第 10 點增列遭除之專家學者，得由機關（構）再行辦理推薦，重新納入本資料庫之情形。

104/03/20 雲林縣政府函副知本會，為提升便民服務，避免民眾兩地往返奔波，104 年 3 月 25 日起，開辦雲林縣與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登記機關相互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

104/03/23 本會函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關於其函囑查明所示收費表，是否為本會制定等詢問事宜，相關說明略謂如下：大院來函附件所示收費表中有關「計費金額」非本會所制定，惟本會僅止於曾依地政士法第 23 條規定，協助輔導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而提供有關其所需之「收費表計費金額欄空白格式」供參。因此，大院所示含「計費金額」之收費表並非本會所制定，特此聲明。

104/03/24 法務部調查局召開「104 年相互評鑑研討會：國家風險評估及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議題，本會宋主任委員正才代表出席參加。

104/03/24 新北市政府函送本會，有關「公告甄選公民營事業辦理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乙紙。

104/03/24 南投縣政府函示－

台端申請地政士簽證人乙案，經核與地政士法第 19 條規定相符，簽證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林棟明

二、事務所名稱：民安地政士事務所

三、簽證人登記字號：104 年投縣地簽字第 000005 號

104/03/24 新北市政府函請其所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並副知本會，有關與臺南市、新竹縣自 104 年 3 月 25 日起合作推辦「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件」，請妥為規劃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

104/03/26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為簡政便民，檢送「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供辦理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查詢參考，無須再函營建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屬查詢，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相關案件如未位於上揭地段清冊內，請申請者擬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桃園市轄區請送桃園市政府）查詢：
 -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 二、旨揭清冊已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單一窗口/「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提供下載；另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http://www.tcd.gov.tw/>）/下載專區/濕地專區；「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入口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下載專區」。
- 三、後續如有上揭鄉鎮市區地段修正，內政部營建署另函通知。

104/03/26 本會函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姚召集委員文智，有關懇請邀約財政部部長、國有財產署署長暨其主管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單位代表，就國有財產署承辦國有財產出租、出售案件長期嚴重延宕情形，研提檢討改善或訂定完成期限等措施，以促進土地利用暨維護人民權益，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據悉國有財產署全國各分署目前承辦人員中，僅約三分之一係屬正式人員；三分之二係屬約聘人員。致其受理一般承租、承購案件所需時間竟時有長達 2~3 年，甚至 4 年以上不等長期嚴重延宕情形，效率極為低落，顯然

已嚴重損及一般百姓權益。基此，本會謹建請由 大院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聯合邀請財政部部長、國有財產署署長暨其主管單位代表等共同與會研討協商以謀求改善解決之道，期使國有財產署受理人民之承租、承購案件審理時間能縮短為 6 個月內儘速完成，俾符簡政便民原則。

104/03/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本會，有關財政部訂定「稽徵機關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三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及「104 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作業疑義解答（Q&A）」各乙份，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紙政策，擴大憑單免填發之是用範圍，自 10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自行或委任代理人以電子憑證線上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 二、相關作業資訊，請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na.gov.tw/>）/熱門焦點/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專區/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專區參閱說明。所得查詢網路平台，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

104/03/31 新北市府函請其所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並副知本會，有關與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自 104 年 4 月 7 日起合作推辦「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件」，請妥為規劃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

104年3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4年4月10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4 年	667.2	669.4	671.6	669.4	665.5	662.5	661.6	657.8	654.4	659.9	658.6	654.4
民國 55 年	656.1	665.5	666.4	662.1	660.8	645.4	644.6	647.8	634.6	630.3	638.9	643.7
民國 56 年	638.9	627.2	638.1	639.3	636.9	631.8	623.8	624.9	618.9	621.9	622.6	616.6
民國 57 年	613.7	618.5	616.2	591.3	587.9	577.7	568.4	553.9	562.4	558.8	569.6	581.6
民國 58 年	576.7	569.3	571.2	568.7	575.1	569.9	558.5	547.4	547.7	502.3	525	549.8
民國 59 年	556	546.8	543.6	540.8	543.6	547.7	539.1	523.6	510.6	518.3	524.7	529.8
民國 60 年	520.4	522.6	525	526.3	525.5	525.5	525.2	516.5	516.8	513.1	514.7	516
民國 61 年	523.6	512.6	513.6	513.1	510.8	505.5	501.1	484	485.4	505	511.6	502.8
民國 62 年	516.2	508.8	510.6	503	496.7	491.5	477.9	467.7	448.6	415.8	407.7	405.3
民國 63 年	369.2	320.6	316.2	318.4	321	322.1	317.9	314.4	304.5	305.1	300.8	302.6
民國 64 年	305.4	305	307.6	305.5	305.4	298.7	298.7	297.6	297.9	294.1	296.5	301.9
民國 65 年	296.8	295.7	293.4	292.6	294.1	295.3	294.1	292	292.2	293.8	294.5	291.3
民國 66 年	287.5	282.9	284	281.9	280.7	272.1	271.8	260.3	264	266.9	271.5	272.9
民國 67 年	268.3	266.2	266	261.1	261.3	261.5	262.3	257.5	253.6	251.5	252.4	253.5
民國 68 年	252.6	251.5	248.1	243.3	241.2	238.7	236.6	230.6	223.4	224	227.2	225.3
民國 69 年	216.5	212.3	211.1	210	206.2	200.8	199.4	194.9	187.7	184.4	184.2	184.4
民國 70 年	176.4	173.5	172.7	172	172.7	171.1	170.4	168.8	166.8	167.7	168.8	169
民國 71 年	168	168.5	168.1	167.6	166.6	166.3	166.4	161.5	163	164.3	165.6	165
民國 72 年	165	163.3	162.7	162	163.1	161.9	163.7	163.8	163.3	163.3	164.7	167
民國 73 年	166.9	165.2	164.8	164.5	162.5	162.6	163.1	162.5	161.9	162.6	163.5	164.3
民國 74 年	164.2	162.9	162.9	163.7	164.2	164.4	164.3	165	162.3	162.4	164.8	166.5
民國 75 年	164.9	164.5	164.5	164.1	163.9	163.5	163.9	163	158.9	159.3	161.5	162.2
民國 76 年	162.7	163	164.3	163.7	163.7	163.6	161.7	160.4	159.8	161.3	160.8	159.2
民國 77 年	161.8	162.4	163.3	163.1	161.3	160.3	160.3	158.1	157.6	156.5	157.3	157.4
民國 78 年	157.4	156.1	155.7	154.3	153.2	153.6	154.3	153	149.1	147.7	151.6	152.6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9 年	151.6	151.8	150.7	149.2	147.7	148.2	147.2	144.8	140	143.1	145.9	146
民國 80 年	144.4	143.5	144.2	143.3	142.8	142.5	141.5	141.2	141	139.6	139.2	140.5
民國 81 年	139.1	137.9	137.8	135.5	135.1	135.5	136.5	137.1	132.8	132.8	135	135.9
民國 82 年	134.2	133.8	133.4	131.9	132.3	129.8	132.1	132.7	131.8	131.2	131	129.9
民國 83 年	130.4	128.8	129.1	128	126.8	127.1	126.9	123.9	123.5	124.9	126.1	126.5
民國 84 年	124	124.5	124.3	122.5	122.7	121.4	122.1	121.8	121.1	121.4	120.9	121
民國 85 年	121.2	120	120.7	119.2	119.3	118.6	120.4	116	116.6	117.1	117.2	118
民國 86 年	118.8	117.6	119.4	118.6	118.4	116.5	116.5	116.7	115.9	117.5	117.8	117.7
民國 87 年	116.5	117.2	116.5	116.1	116.5	114.8	115.6	116.1	115.4	114.5	113.4	115.3
民國 88 年	116	114.8	117.1	116.2	115.9	115.8	116.5	114.8	114.8	114.1	114.4	115.1
民國 89 年	115.5	113.8	115.8	114.8	114.1	114.2	114.9	114.5	112.9	112.9	111.9	113.2
民國 90 年	112.8	114.9	115.3	114.3	114.3	114.4	114.8	114	113.5	111.8	113.2	115.2
民國 91 年	114.7	113.3	115.2	114.1	114.6	114.3	114.3	114.3	114.4	113.8	113.8	114.3
民國 92 年	113.5	115.1	115.5	114.2	114.3	114.9	115.4	115	114.6	113.8	114.3	114.4
民國 93 年	113.5	114.4	114.4	113.1	113.2	113	111.7	112.1	111.5	111.2	112.6	112.5
民國 94 年	112.9	112.2	111.9	111.3	110.7	110.3	109.1	108.3	108.1	108.2	109.9	110.1
民國 95 年	110	111.1	111.4	110	109	108.5	108.2	108.9	109.5	109.5	109.6	109.4
民國 96 年	109.6	109.2	110.5	109.2	109	108.3	108.6	107.2	106.2	104	104.6	105.8
民國 97 年	106.5	105.1	106.3	105.1	105.1	103.2	102.6	102.4	103	101.5	102.6	104.5
民國 98 年	104.9	106.5	106.4	105.6	105.2	105.3	105.1	103.2	103.9	103.5	104.3	104.8
民國 99 年	104.6	104.1	105.1	104.2	104.4	104	103.7	103.7	103.6	102.9	102.7	103.5
民國 100 年	103.5	102.7	103.6	102.9	102.7	102	102.3	102.3	102.2	101.6	101.7	101.4
民國 101 年	101.1	102.5	102.4	101.4	100.9	100.3	99.9	98.9	99.3	99.3	100.1	99.8
民國 102 年	100	99.5	101	100.4	100.2	99.7	99.8	99.7	98.4	98.7	99.4	99.5
民國 103 年	99.2	99.6	99.4	98.7	98.6	98.1	98.1	97.7	97.7	97.7	98.6	98.9
民國 104 年	100.1	99.8	100									